

杨凌示范区民宗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示范区民宗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时限，在管委会网站上公开了 2022 年财政决算、2023 年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项，已严格按照《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。对主动公开信息以及涉密信息，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规则，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单位无部门网站。示范区民宗局及时通过党工委管委会网站、省委统战部微信平台、省民宗委网站不断强化民族宗教工作宣传，积极开展交流互动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积极参加示范区政务公开培训，及时整改省、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企	科机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（三）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	0	0	0	0	0	0

	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1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 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，主要存在未明确提供政策解读、业务工作调研等信息，主要是受工作力量薄弱制约，部门网站无力维护无法上线，缺乏公开平台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，做到职责明确、措施得当、运作规范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申请受理规范公正，不断完善、定期更

新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